

达州市财政局

达市财办案〔2023〕74号

达州市财政局 关于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第105号提案 办理情况（A）的函

何俊委员：

您在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专项资金统筹整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建议》（第105号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是指上级政府为了实现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给予下级政府，并由接受转移支付的下级政府按照规定用途安排使用的预算资金。同时按照《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川财预〔2017〕41号）规定，转移支付资金均需具有明确的绩效目标、资金需求、资金用途、分配方法以及主管部门。按照上述关于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相关要求，中央、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应严格按照其管理办法执行，原则上并不允许统筹使用。目前，为支持原脱贫攻坚工作，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央、省允许在中央16项、省级13项涉农资金范围内开展统筹整合，但允许开展统筹整合的地区仅限于原66个国定贫困县和22个省定贫困县。同时整合资金必须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市财政局一直注重加强市级财政资金的统筹整合，以市委“157”总体部署为引领，聚焦“一区一枢纽一中心”战略定位，大力整合市级资金，2023年已整合的各类产业资金超过4亿元。包括将各类涉农资金整合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将对工业企业的各类奖补资金整合为市级工业发展资金，将商贸发展、口岸物流发展、旅游发展等整合为市级服务业发展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突出保障重要部署、重大决策、重点改革。

下一步，市财政局将在严格执行中央、省相关转移支付资金规定的基础上，加强相关政策的研究学习，用好用活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同时，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资金的整合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最后，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大力支持！



(联系人：预算科 刘波 2107368 18782863568)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协经济委员会。